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7〕44号

关于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根据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职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加强对意识形态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褚 敏 党委书记

叶银忠 院长

常务副组长：

杨光辉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组长：

范文毅 副院长

郭洪涛 副院长

淦爱品 副院长

李 进 副院长

杨秀方 副院长

何 光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由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党校、老干部处）、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图文信息中心、后勤保卫处、思政教研部、基础教学部、实验实训中心、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文明办）、图文信息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教务处、思政教研部负责同志组成。

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化，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



抄送：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